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本修正案为对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0 年 4 月修订）所作的修正，具体修改如下:

一、 关于第二条的修改

原内容: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。

修订为: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二、关于第十一条的修改

原内容: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修订为: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三、关于第十二条的修改

原内容: 临时董事会由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修订为: 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